社團法人雲林縣觀護協會組織章程修改對照表 112、01、11

條號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三條	5.辦理本會輔導之個案人才培訓及技職訓練相關業務。 6.辦理本會輔導之個案就業服務及就業輔導相關業務。	無	增設第三條5、6兩點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轄區內。	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斗六市（或於雲林縣轄區內）	取消斗六市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幾種： 四、榮譽會員：凡有助於國際交流與瞭解或對本會會務有特殊貢獻者，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推薦，經理事會通過者，敦聘為榮譽會員。	本會會員分左列幾種： 四、榮譽會員：凡有助於國際交流與瞭解或對本會會務有特殊貢獻者，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推薦，敦聘為榮譽會員。	左列改成下列 增加經理事會通過者
第九條		3.繳納本章程所定之各項費用。 4.至少參加一委員會參與推動會務。	取消第九條3、4點

與正本相符

第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就常務理事中推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	本會設常務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就常務理事中推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	副理事長改為二人
第十九條	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負責處理會務，協助協會推展業務之事宜，並應列席理、監事會及常務理事會議。	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負責處理會務，協助各委員會推展業務之事宜，並應列席理、監事會及常務理事會議。	各委員會改為協會
第二十條		本會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設置若干委員會，其組織細則另行訂之。	取消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取消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各主任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妥當年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彙集總幹事整理後，提交第一月份理事會通過後執行。	取消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應分別督促及協助各委員會業務之執行。	取消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四條修正後為第二十條。 原第二十五條修正後為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六條修正後為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七條修正後為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八條修正後為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九條修正後為第二十五條。 原第三十條修正後為第二十六條。 原第三十一條修正後為第二十七條。 原第三十二條修正後為第二十八條。